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5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薛進賢

選任辯護人 吳炳輝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債權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007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薛進賢前因積欠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共計新臺幣（下同）3萬7,169元未為清償，經仲信公司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聲請支付命令，並取得臺南地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4414號、109年度司促字第6745號、109年度司促字第6739號3份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嗣因薛進賢無財產可供執行致未能執行，因而換發臺南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9184號、109年度司執字第70806號、109年度司執字第70657號3份債權憑證。詎薛進賢明知仲信公司有前揭執行名義，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竟意圖損害仲信公司之債權，基於毀損債權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27日，將其所有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000/0000）及000地號（權利範圍0/00）《下合稱本案土地》，以買賣為由，移轉登記所有權予第三人，足生損害於仲信公司之債權。迨仲信公司於111年12月29日調閱臺南市地籍異動索引，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仲信公司告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查本案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
02 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
03 9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然業經本院審理時
04 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各經檢察官、被告薛進賢及辯護人
05 表示意見，當事人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已明示同意
06 作為本案之證據使用（本院卷第65-66、85-87頁），而本院
07 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
08 過低之瑕疵，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0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積欠告訴人仲信公司上開債務，於111年5月
11 27日將其所有本案土地，以買賣為由，移轉登記所有權予第
12 三人之事實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毀損債權之犯行，辯稱：
13 我承認因購買保健食品而積欠告訴人債務，但我不知道有支
14 付命令，信是我弟弟收受的，我處分財產並不是故意要毀損
15 債權云云。辯護人為被告亦辯護稱：(一)被告並未收到支付命
16 令，於出售本案土地時，主觀上不知有上開債務之支付命
17 令。(二)本案土地是被告父母親留下來的祖產，是共有的畸零
18 狹小土地。又被告於111年間尚有40多萬元存款，有足夠財
19 力償還告訴人債務，故被告並無毀損債權之主客觀犯罪行
20 為。(三)被告因罹患精神疾病及家庭因素，經濟狀況惡化，故
21 無法一次給付告訴人請求之金額。被告事後有償還告訴人2
22 萬元，但告訴人稱被告現仍積欠7萬多元，始未能達成民事
23 和解云云。

24 二、經查：

25 (一)被告前因積欠告訴人計3萬7,169元未為清償，經告訴人向臺
26 南地院聲請支付命令，取得臺南地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4414
27 號、109年度司促字第6745號、109年度司促字第6739號3份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嗣因被告無財產可供執行致未能執
29 行，因而換發臺南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9184號、109年度
30 司執字第70806號、109年度司執字第70657號3份債權憑證；
31 又被告於111年5月27日將其所有本案土地，以買賣為由，移

01 轉登記所有權予第三人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臺灣臺南
02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281號《下稱偵1卷》第57-59、85
03 -86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22號《下稱偵
04 2卷》第41-42頁、本院卷第84、92頁），復經證人即告訴代
05 理人王安琪於警詢時（偵1卷第63-65頁）陳述明確，且有臺
06 南地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4414號、109年度司促字第6745
07 號、109年度司促字第6739號給付買賣價金案件影卷各1份
08 （偵1卷第91-134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113年12月9
09 日所登記字第1130113162號函暨檢送之本案土地異動索引1
10 份（原審卷第53-73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113年12月
11 9日所登記字第1130114006號函暨檢附111年收件普跨（永康
12 歸仁）字第4940號買賣登記申請案（即本案土地）影本1份
13 （原審卷第75-82頁）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14 實。

15 (二)查前開臺南地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4414號、109年度司促字
16 第6745號、109年度司促字第6739號3份支付命令，業已分別
17 於108、109年間合法送達被告之住所即臺南市○○區○○○
18 街00號（1份寄存送達、2份同居人薛進來《被告之弟》收
19 受）等情，有送達證書、戶籍謄本各3份（偵1卷第102、10
20 5、116-117、130-131頁）在卷可按，並經本院調閱前開給
21 付買賣價金案件卷宗核閱無誤。又被告於偵查時供稱：（是
22 否知悉有積欠仲信公司款項？）是。（《提示支付命令3
23 份》是否有收到該3份支付命令？）我知道有這件事，但我
24 沒有收到…。（弟弟是誰？）薛進來，跟我住在一起等語
25 （偵1卷第85-86頁）；且於原審時陳稱：我弟弟跟我說有信
26 件，我才去找出來等語（原審卷第29頁）。依上所述，前開
27 3份支付命令，已經合法送達被告，且被告亦確知其積欠告
28 訴人上開債務及支付命令之事，故難僅以前開3份支付命令
29 非由被告親自收受，即諉為不知。從而，被告及辯護人辯
30 稱：被告於出售本案土地時，並不知道有支付命令云云，應
31 屬無據。

01 (三)又觀之被告提出之存摺影本，其於111年5月間之存款餘額僅
02 數十元，有存摺影本2份（本院卷第115-118頁）附卷可考，
03 根本無資力償還告訴人上開債務。從而，辯護人辯稱：被告
04 於111年間尚有存款40多萬元，並無毀損債權之主客觀犯罪
05 行為云云，核屬無據。

06 (四)被告處分本案土地，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並有毀損債權之
07 意圖與故意：

08 1.按刑法第356條損害債權罪，以行為人基於毀損他人債權之
09 意圖，而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有毀損、處分、隱匿其財產
10 行為，即對債權人受償之利益生一般之危險，犯罪即已成
11 立，不以債權人之債權因而造成無法受償之結果為必要（最
12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38號判決意旨）。又按參與分配
13 之債權人，除依法優先受償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
14 配，強制執行法第38條定有明文，換言之，債務人所有之總
15 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權之抽象擔保，已取得執行名義而得
16 參與分配之全體債權人，除具有優先受償權者外，應就債務
17 人可受執行之財產平均受償，而刑法損害債權罪所欲保護之
18 客體，既係債權之安全滿足實現，且債務人之所有財產均為
19 債權人債權之總擔保，苟債務人知悉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
20 義，其所擁有之財產有受強制執行之可能，猶進行處分，自
21 具損害債權人所有債權之意圖。

22 2.被告於收受上開3份支付命令而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23 應知悉告訴人執有前開執行名義，竟仍於111年5月27日，將
24 其名下所有本案土地，以買賣為由，移轉登記所有權予第三
25 人，已如前述，則被告處分其責任財產之行為，實造成告訴
26 人債權擔保之範圍減縮，已對告訴人受償之利益生一般之危
27 險，致告訴人之債權受有損害甚明。

28 3.被告雖辯稱：出售本案土地是為支付母親之喪葬費用云云。
29 惟查，被告於原審時陳稱：母親是在107、108年間過世等語
30 （原審卷第30頁），而被告係於111年5月27日出售本案土
31 地，二者時間相距甚遠，實無關聯。從而，被告辯稱上情以

01 為主張並無毀損債權之主觀犯意，亦屬無據。

02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毀損債權之犯行，已堪
03 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參、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

05 肆、原審以被告上開毀損債權之犯行，事證明確，因而適用相關
06 規定，並審酌：被告明知對告訴人負有債務尚未清償，且告
07 訴人已取得支付命令之強制執行名義，得隨時對被告聲請強
08 制執行，竟仍擅自處分本案土地，使告訴人之債權無從獲得
09 滿足，違反債權人公平受償原則，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
10 之素行（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後否認犯行，未與告訴
11 人達成民事和解，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
12 之債權金額。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
13 況，提出之臺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診
14 斷證明書（原審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40
15 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原審認事用法俱
16 無不合，所量處之刑度，亦屬允當。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
17 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22 法官 鄭彩鳳

23 法官 洪榮家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謝麗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6條

30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
31 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1 下罰金。